

法律與法制

大陸《保險法》關於保險 受益人規定之評析

Reference to the Beneficiary of the Insurance Law
of Mainland China

王重陽 (Wang, Chung-Young)

本刊特約研究員

摘 要

大陸《保險法》於 1995 年公布施行，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不久，於 2002 年配合修正，為因應市場開放的需要，其內容多集中於保險業法，惟攸關大陸人民之保險契約法則未修正，而對保險制度發展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受益人制度亦未配合修改；尤其是保險受益人概念之適用範圍、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被保險人同意之取得、保險受益權之喪失等問題，在實務與學界爭論已久，造成保險業與投保大眾莫衷一是，更讓不肖保險業務員上下其手，讓投保大眾誤保險為賭博，對未來人壽保險市場產生負面的影響，並有礙保險市場的健全，因此本文擬借用先進國家及我國保險契約理論，對於大陸保險受益人之立法提出探討。

關鍵詞：大陸《保險法》、保險受益人、保險受益權、被保險人

壹、前 言

大陸《保險法》係於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過，採保險業法及保險契約法集合立法之法例，共分 8 章 152 條，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大陸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決定》，其目的

在於因應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保險市場之承諾，內容集中在保險業法的修正，希望能與世界潮流接軌，但綜觀內容，除了保險業法的修正外，部分保險契約法的設計亦有適用上的疑義，而攸關保險制度發展的保險受益人之規定，更引發學者間的諸多討論，因在人身保險方面，不論人壽死亡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常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發生之要件，故除要保人、被保險人外，尚須有受益人存在之必要，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領保險賠償金之利益，此為受益人制度之由來，但大陸近年來人壽保險市場不斷擴大，或因保險從業人員良莠不齊，或因《保險法》規定的不週延，造成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無法獲得保險賠償金之給付，所以不論在《保險法》與實務運作上皆有調整之空間，因此本文擬從保險受益人之定義、範圍、指定、變更及受益權喪失原因等角度，比較外國立法例與大陸保險法制，期能預先掌握未來《保險法》之修正方向。

貳、保險受益人之意義

受益人又稱為保險金受領人，乃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如我國《保險法》第5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大陸《保險法》第22條第3項「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險合同中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可以為受益人。」因此受益人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單純享有保險金受領權無須承擔保險契約義務之人。換言之，保險受益人不負擔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而保險人亦不得對保險受益人請求支付保險費。

參、保險受益人之適用範圍

學者主張於財產保險，訂立契約，負繳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故享有保險契約利益之人亦為被保險人。要保人若和被保險人同一，則可稱為「為自己利益保險」，反之，則為「為他人利益保險」，因此於財產保險受益人若契約無特別約定，則其受益人即指被保險人，無所謂特別指定受益人之必要。於人身保險，包括人壽死亡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常有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已發生之要件，故除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外，尚有受益人存在之

必要，因此，受益人僅於人身保險有存在之價值¹。亦有學者主張在財產保險中亦不妨指定受益人，例如在海上運送人以其運送之貨物訂立海上保險契約，而以貨物之所有人為受益人，此時之受益人即使為被保險人本身或他人亦無不可，在法理而言受益人之資格並無限制之必要²。前說為日本學界之多數說³，後說為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⁴。

肆、保險受益人指定與變更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第三人為契約當事人並有指定受益人之權，為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必須有一定之平衡機制，因此被保險人的同意權因應而生，即讓被保險人知道其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及保險之金額，並獲得其同意。

一、被保險人的同意

受益人因為僅係單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領保險金而已，故其資格並無限制的必要，自然人或法人均無不可。其指定受益人的時間，可在訂立契約時或訂立契約後為之，並且無須得到受益人本人或保險人的同意，受益人為純獲保險金之人，所以無通知與否的問題，保險人雖為契約相對人，但受益人之指定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承保。參考日本《商法》第 677 條規定「要保人於契約訂立後指定或變更保險金額受領人時，非將指定或變更通知保險人，不得對抗保險人。第 6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前項之指定及變更。」第 674 條第 1 項規定「訂立因他人死亡而支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時，應得該他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為保險金額受領人者，不在此限。」⁵其受益人的指定係由要保人為之，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只有契約當事人才有約定契約內容的權利，而被保險人為契約之關係人，其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的損失，其對契約的訂立應是具有同意權，而非約定權⁶。而要保人的指定權係形成權，無須得保險人的同意，而指定的方式可為口頭或書面，但實務上為求慎重多以書面為之。

被保險人的同意權之規定係為防止道德危險而建立的制度，被保險人之同意乃

¹ 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民國 88 年 9 月），頁 151。

² 林群弼著，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10 月），頁 86。

³ 同註 2。

⁴ 林 榮著，商事法新詮（下）（五南出版社，1989 年），頁 337；袁宗蔚著，保險法（三民書局，1963 年），頁 45；鄭玉波著，保險法論（三民書局，1998 年），頁 19。

⁵ 李玉泉著，保險法（法律出版社，2003 年），頁 253。

⁶ 同註 2，頁 546。

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其性質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一般法律行為之撤銷、同意、承認等無異，為須向相對人意思表示之行為，無須得相對人之承諾。其同意之方式為口頭或書面皆無不可，但在實務上為求慎重及舉證上的方便，大多規定以書面為之。然而當被保險人是未成年人時，則有適用上的疑義，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為完整之意思表示，其同意權的行使與完全行為能力人不同，必須有不同的設計：

英美法

在英美《保險法》例上，依英美慣例，以第三人生命投保壽險，須與該第三人具有保險利益且須得其同意始生效力，但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投保小額壽險時，無需獲得其子女的同意，其立法之考量在於既然金額小，則道德危險也低，無須得未成年子女之同意⁷。

德國《保險法》：

第 159 條第 2、3 項規定「以第三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其約定保險金額超過一般喪葬費用時，須經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第三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要保人為其代理人，亦不得代為同意。父或母為未成年子女訂立保險契約時，僅於保險契約內約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滿 7 歲前之死亡負責，且其同意之保險金額超過一般之喪葬費用者，方須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因此若第三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要保人為其代理時，不得代為書面同意，例外父或母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且非以其 7 歲前死亡為保險事故，則不須子女之同意⁸。

我國《保險法》

第 107 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

因此，對於無法為完整同意權之人如何行使同意權，產生上開不同之立法例，而學者認為當被保險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一律由其本人親自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與要保人同一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再次簽名以示同意，反之則否⁹。

二、受益人之變更

受益權是一種期待權，受益人之受益權只有在保險事故發生後才能具體實現，

⁷ 江朝國著，保險法論文集（瑞典圖書，民國 82 年 7 月），頁 323。

⁸ 同註 7，頁 323-324。

⁹ 同註 7，頁 325。

因此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期待權人尚非不能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隨時撤回或變更受益人，惟在立法例上仍有不同的方式，有採保留主義，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時，須同時聲明保留其處分權，否則受益人一經指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權再為變更；有採直接主義，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外，否則受益人縱使經指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得再為變更，即使以遺囑為之亦無不可，德、日等國採之¹⁰。

伍、保險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權之喪失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受益人後，發現該受益人有不法行為時，依法取消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之權利，德國《保險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的死亡保險，該第三人故意以非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視為無指定」¹¹，日本《商法》第 680 條「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保險人不負支付保險金之責：……保險金受領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但如該受領人只受領部分保險金時，保險人不得免除支付餘額的責任。…」¹²，受益人不僅包括指定之受益人，即使受益人為被保險人，而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亦有適用¹³。我國《保險法》第 121 條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同法關於傷害保險第 134 條規定「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之權。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

陸、大陸《保險法》中關於受益人規定之疑義

一、第 22 條

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險合同中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首先，有關受益人的概念是否為人身保險專有的概念，在大陸學界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受益人是人身保險，尤其是死亡保險所不可

¹⁰ 同註 5，頁 255。

¹¹ 同註 5，頁 257。

¹² 卞耀武主編，付黎旭、吳民譯，日本國商法（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238。

¹³ 同註 2，頁 568，。

或缺的關係人，在財產保險中不會產生受益人的問題，因為被保險人即受益人¹⁴、¹⁵，儘管第22條明文規定受益人的指定是人身保險所獨有，但仍有學者認為在財產保險領域指定受益人，是被保險人處分自己的賠償請求權，承認受益人的存在不違反保險契約的目的¹⁶、¹⁷。本文認為受益人的概念之所以產生爭議，其徵結在於受益人定義的內容，在財產保險因為損失填補原則的運用，以損害發生時遭受實質損害之人為被保險人，若沒有損害，即無賠償，否則會有發生道德危險之虞，因此損失填補為財產保險的不二法則，所以與其說受益人適用於財產保險，無寧視為保險金請求權的讓與；而參考大陸《合同法》第64條規定「當事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履行債務的，債務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債務或者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應當向債權人承擔違約責任。」對照觀察，保險契約為合同之一種，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即為條件成就之時，此時保險人為給付保險金之債務人，負有向第三人即保險契約受益人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因此，在財產保險中即使不借用死亡保險受益人之概念，亦可於《合同法》第64條找到請求的依據，受益人可據此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二、第61條

第61條第1項規定「人身保險的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或投保人指定。」依法條文義觀之似乎被保險人和要保人都有指定受益人之權，若指定之受益人相同，則無問題，但如被保險人和要保人分別指定不同之受益人時，則何人享有最終受領保險金之權，實有必要就受益人之指定權誰屬明文規定，多數學者認為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而被保險人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就有關受益人指定之契約內容，當然屬要保人所有，被保險人只有被動之同意權¹⁸。有學者認為壽險的本質係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故真正有權處分保險契約利益之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之權係被保險人所賦予，因此被保險人應有最終指定之權¹⁹。

第6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保險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監護人指定受益人。」其中關於無民事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能力人，由監護人指定受益人，從前後條文觀之

¹⁴ 同註5，頁124。

¹⁵ 馬原主編，保險法條文精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1月），頁94。

¹⁶ 羅強、李海松著，「我國保險法對於受益人規定的缺陷及立法完善」，載於鄭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4年1年。

¹⁷ 同註2，頁86。

¹⁸ 同註2，頁546；梁宇賢著，保險法（民國87年9月），頁271；劉宗榮著，保險法（1997年3月），頁60。

¹⁹ 江朝國著，保險法論文集（瑞興圖書，民國91年1月），頁335-346。

似乎被保險人為無民事能力或限制民事能力人時，因其無法為完整同意之意思表示，所以由監護人代為指定受益人以避免道德危險。然綜觀大陸《保險法》，對於受益人的資格並無限制，當監護人指定其本身為受益人是否准許及如何避免道德危險則未見明文，似乎應參考上開德國、英美或我國之立法，對於無法為完整同意權行使之被保險人，給予保險金額上的限制，或仍將同意權委由被保險人本身來行使，以維護被保險人的人格權及避免產生道德危險。

三、第 63 條

第 63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可以變更受益人並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收到變更受益人的書面通知後，應當在保險單上批注。投保人變更受益人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有關保險人在保險單上批註的性質，是否為變更受益人通知的生效要件，大陸學者間意見分歧，有學者認為保險人的批註代表保險人的同意，否則變更不生效力²⁰。亦有學者認為受益人的變更完全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單方主動的行為，只要符合法定之書面形式並進行通知便生效力²¹。又與我國《保險法》相較，依我國《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其變更受益人的通知亦可以遺囑方式為之，則大陸《保險法》上受益之變更可否以遺囑為之，有學者認為保險金與遺產不同，且以遺囑為之妨礙保險人的批註權，而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已經取得既得利益，不允許以遺囑剝奪之，故不能以遺囑變更受益人²²。本文認為否定說無視先進國家遺囑變更受益人之立法，且將保險金請求權的發生誤認為受益人既得權，因為受益人不過是保險契約的關係人，為單純受領保險金之人，被保險人死亡為條件成就，僅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實，至於何人為最終之受領人為另一事件，不可混為一談，有學者亦採此看法²³。

四、第 64 條、第 65 條

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而沒有其他受益人者，保險金成為被保險人的遺產，但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時，該如何處理則未見明文，有主張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認為輩分高的推定其先死亡，以決定其保險金的歸屬²⁴。有認為不能套用繼承法來解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時死亡的保險金給付問題，應當仍視為被保

²⁰ 高鳳香著，「人身保險受益人的法律思考」，載於《前沿》，2004 年 4 期。

²¹ 李根寶著，「人身保險合同中受益人法律地位分析」，載於《經濟師》，2004 年 05 期。

²² 同註 20。

²³ 同註 5，頁 255。

²⁴ 劉少琳著，「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時保險金應給誰？」，載於《上海保險》，2004 年 4 期。

險人與受益人同時死亡，除投保人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保險金為被保險人的遺產²⁵，而後者的看法應較接近我國法的規定。

五、第 65 條

第 65 條規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的，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者傷殘的，或者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的，喪失受益權。」首先，受益人之不法行為，並不構成保險人的免責事由，對被保險人而言受益人的殺害行為本身就是保險事故的發生，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已足以懲罰和防止，進一步構成保險人的免責事由，反而以變相懲罰被保險人，再者有複數受益人存在時，更可證明其立法之不當。此外，法條前後內容明顯產生矛盾，在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者，一方面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他方面受益人也喪失受益權，從法條文義觀之，保險人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已經是最重的懲罰，受益權無所依附，何來喪失受益權之可言，所以只有在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的條件下，第 3 項才有存在的意義，因此第 3 項前段的文字可以刪除，僅留下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的規定即已足。又大陸明文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傷殘，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與其他國家立法例相較，其範圍較為廣泛，尤其在死亡保險中，為避免道德危險的產生，而以喪失受益權的方式來防止受益人之故意殺害行為，換言之，故意殺害被保險人而喪失受益權制度足以防止保險事故的發生，至於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的保障，非關保險契約，因為受益人的傷害或致病行為，不足以構成保險事故發生之條件，受益人無法取得保險金受領權，不會產生道德危險與影響保險人的風險評估，上開行為在繼承法上已有失權之規定，實無必要在《保險法》上著墨過多。惟仍有學者認為凡是使被保險人面臨危險程度不正常增加的故意犯罪行為均應明文規定喪失受益權，主張擴張失權事由²⁶。

柒、結 論

大陸《保險法》堪稱是最新的立法，但仍有不完善及爭議之處：

- 一、將受益人制度規定在人身保險專章中，不發生我國法上適用範圍的爭議，蓋因我國法之受益人規定分散於總則及人身保險章中，所以產生適用的爭議，而大陸法堅持受益人定位在人身保險，有定分止爭之效，並且透過第三人利益契約

²⁵ 同註 16。

²⁶ 同註 21。

的安排，財產保險亦可達到指定受益人的相同效果，部分學者的看法反而將問題複雜化。

- 二、至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不一致時，應該以被保險人指定優先為宜。要保人雖為契約當事人，但被保險人係保險契約所欲保護之人，因此被保險人指定之人優先較符合保險契約目的且有效避免道德危險的產生
- 三、為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人投保之死亡保險，應參考德、日或英美先進國家的立法並對投保金額設限。
- 四、大陸部分學者仍以意思表示合致的概念看待受益人的變更通知，顯然是對保險契約的誤解且不利於要保人和被保險人，至於以遺囑變更受益人為各國立法的趨勢，實無禁止之必要。
- 五、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的推定，不可採繼承法長輩先死的解釋，因為無科學上的根據且法理上欠缺公平與一致。
- 六、第 65 條條文前後內容矛盾，有加以修正之必要，而保險人免責規定明顯是立法上的錯誤，有違“加強對被保險人保護”之立法目的²⁷；此外失權事由過於廣泛亦不利於被保險人之保障。

法律貴在與時俱進，方能與社會結合，能與人民共存，否則法律只有少數人謀生的工具，大陸《保險法》不可諱言擷取了世界先進國家的立法，確實讓人耳目一新，但法律適用對象的人民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社會是否有條件接受這高規格的約束，以及法律條文與現實面的落差，似乎是目前大陸政府立法上的盲點，也是研究大陸法律學者所關注的焦點。

²⁷ 同註 5，頁 48。